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股价出现较大涨幅。截至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05 号)、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12 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1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郑穆、罗铁威进行立案调查。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2.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公司因违规担保、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1 年度大额销售退回、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本期尚未消除、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尚未完全解决前述事项。若公司出现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因不能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 2021 年涉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41,790 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6%。截至目前，已经出现公司担保资金被划扣或冻结的情况，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公司也对相关金融机构发起诉讼，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解除担保质押、借款人或其他担保方不能承担相关债务，可能造成公司授信和现金流紧张，进而造成业务开展受限、员工离职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5、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存在大额个人债务及未决诉讼事项，并且其全资持股的梅州紫辰、梅州紫晖股权被 100% 质押、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 100% 质押，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筹措资金解决债务及诉讼问题，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6、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并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2022-153 号)，相关增持责任主体受资金筹集等因素影响，部分增持计划存在未实施的情况。

7、公司已开出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出现逾期情况，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逾期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19,658.13 万元，公司已兑付金额合计 2,033.55 万元，逾期未兑付金额合计 17,624.58 万元，逾期金额占公司 2021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4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8%。上述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款及针对逾期事项提起诉讼的情况，可能导致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账龄周期缩短，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 转股价格：9.75 元/股
- 转股期限：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累计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8.78 元/股)，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 号)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4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4,6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31 号文同意，公司 74,6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维格娜丝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维格转债”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9.7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30 日，“维格转债”因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初始的 14.96 元/股调整至 10.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20 年 8 月 5 日，“维格转债”因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的议案，转股价格由 10.52 元/股调整至 9.8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022 年 3 月 22 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对转股价格进行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由 9.85 元/股调整至 9.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如再次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6 个月后，若公司股价继续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累计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8.78 元/股)，有可能触发“维格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楼国梁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7,125,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1,271,000 股的 4.160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楼国梁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71,271,000 股的比例不超过 0.583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楼国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本次减持计划，楼国梁先生累计减持 554,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3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楼国梁	5%以下股东	7,125,075	4.1601%	IPO 前取得：7,125,07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楼国梁	554,198	0.3236%	2023/2/23 ~ 2023/3/6	集中竞价交易	100.00 -105.50	56,853,829.26	6,570,877	3.83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楼国梁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楼国梁先生将及时告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依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楼国梁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3 年 1-2 月，公司实现销售签约面积约 7.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4%；销售签约金额约 15 亿元，同比下降 3%。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2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13,518,938 股，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3.39%减少至 12.35%，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04%。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接到股东义乌奇光的通知，义乌奇光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18,938 股，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1.04%。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持有公司股份 160,771,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5%，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 2023 年 3 月 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1/10 至 2023/3/6	人民币普通股	3,392,400	0.26%
	集中竞价	2023/1/10 至 2023/3/6	人民币普通股	10,126,538	0.78%
	合计			13,518,938	1.0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奇光	无限售流通股	174,290,679	13.39%	160,771,741	12.35%
	合计	174,290,679	13.39%	160,771,741	12.3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义乌奇光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义乌奇光大宗减持的受让方应当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5、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海霞、宝红玉、朱彬、胡建文、田春明、马忠强所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刘海霞持有公司股份 360,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59%；
2、宝红玉持有公司股份 16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85%；
3、朱彬持有公司股份 16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85%；
4、胡建文持有公司股份 96,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33%；
5、田春明持有公司股份 90,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5%；
6、马忠强持有公司股份 57,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9%。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21,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77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0134%；宝红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0030%；田春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0217%；马忠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9,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0138%。刘海霞、宝红玉、田春明、马忠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0519%；朱彬、胡建文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海霞	5%以下股东	360,093	0.5359%	IPO 前取得：360,093 股
宝红玉	5%以下股东	160,240	0.2385%	IPO 前取得：160,240 股
朱彬	5%以下股东	160,240	0.2385%	IPO 前取得：160,240 股
胡建文	5%以下股东	96,292	0.1433%	IPO 前取得：96,292 股
田春明	5%以下股东	90,413	0.1345%	IPO 前取得：90,413 股
马忠强	5%以下股东	57,691	0.0859%	IPO 前取得：57,691 股

注：表格内“持股比例”为各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总股本 67,198,600 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海霞	9,000	0.0134%	2023/2/10 ~ 2023/3/1	集中竞价交易	44.99 -50.50	412,160.00	351,093	0.5222%
宝红玉	2,000	0.0030%	2023/2/8 ~ 2023/2/13	集中竞价交易	48.00 -48.00	96,000.00	166,142	0.2471%
朱彬	0	0%	2022/12/7 ~ 2023/3/6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160,240	0.2383%
胡建文	0	0%	2022/12/7 ~ 2023/3/6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96,292	0.1432%
田春明	14,604	0.0217%	2023/2/2 ~ 2023/2/10	集中竞价交易	44.30 -50.00	726,757.20	75,809	0.1127%
马忠强	9,300	0.0138%	2022/12/26 ~ 2023/2/6	集中竞价交易	40.30 -46.30	377,202.00	48,391	0.0720%

注：1、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7,800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67,198,600 股变更为 67,236,400 股。表格内“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目前的公司总股本数计算填列。

2、股东宝红玉的“当前持股数量”包含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1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的辞职报告，毛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毛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相关工作。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毛崴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变革创新，实干担当，为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品牌技术提升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3-01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2292	869	163.75%	4153	3945	5.25%
其中：大型客车	900	82	997.56%	1678	1078	55.66%
中型客车	279	26	973.08%	465	684	-32.02%
轻型客车	1113	761	46.25%	2010	2183	-7.97%
客车销售量	1872	1757	6.55%	3449	4232	-18.50%
其中：大型客车	824	408	101.96%	1598	944	69.28%
中型客车	224	210	6.67%	322	702	-54.13%
轻型客车	824	1139	-27.66%	1529	2586	-40.87%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19,334,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航发资产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167,652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航发资产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航发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84,617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334,667	7.48%	IPO 前取得：19,334,66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4,617	0.65%	2022/9/7 ~ 2023/3/6	集中竞价交易	18.00 - 19.76	31,573,794.98	未完成：3,483,035 股	17,650,050 股	6.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谷烽火”)持有公司股份 4,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光谷烽火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束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3 月 3 日，股东光谷烽火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股份 761,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40,000	5.7030%	IPO 前取得：3,1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009	1%	2023/1/17 ~ 2023/3/2	集中竞价交易	36.08 - 46.85	30,713,416.94	已完成	3,578,991	4.70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益康”)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华内镜”)3,39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6,100 股；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持有公司 3,80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5,300 股；高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桑”或“High Flame Limited”)持有公司 5,57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4,900 股。君联益康、君联欣康及高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2,77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高桑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欣康、君联益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君联益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君联欣康和高桑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高桑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出具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桑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欣康、君联益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39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桑、君联欣康、君联益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76,300	9.58%	IPO 前取得：12,776,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高桑、君联欣康、君联益康	12,776,300	9.58%	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12,776,300	9.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桑、君联欣康、君联益康	3,396,100	2.55%	2022/11/21 ~ 2022/12/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6.46 - 66.02	205,487,910.89	未完成：603,900 股	8,765,968	6.57%

注：1、“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是指截